

附件 2

河南省 2022 年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 专业省统考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及内容

音乐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分为专业主科(声乐、器乐,考生任选其一)、视唱、音乐基础知识、听音识谱,各科满分分别为 120 分、50 分、20 分、10 分,总分为 200 分。考试分为笔试和个体测试两部分,音乐基础知识和听音识谱为笔试科目,两科合卷考试;专业主科(声乐、器乐)和视唱为个体测试科目。

全省统一考试规则、统一考场设置、现场录音录像、全省集中评分、网上公布成绩。

二、考试形式及要求

(一) 声乐

声乐主科主要从考生声音条件、演唱方法、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自选一首曲目(歌曲或戏曲片段),主要用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和通俗唱法演唱考试。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。

要求思想内容健康,音色甜美,音质纯净,有良好的科学发声方法(喉头稳定,富有共鸣,有气息支撑),吐字清楚,风格把握较为准确,音准节奏正确,有良好的乐感和演唱气质,表现能力强,形象佳。

(二) 器乐

器乐主科主要从考生演奏姿势和方法、演奏技巧、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可自选乐器种类，主要包括各种键盘乐器、各种常见常用的西洋管弦乐器、民族管弦乐器与电声乐器等（除钢琴以外，其他乐器考生自备）。

要求音准、节奏均好，演奏姿势、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演奏技巧高，表现力强，有良好的乐感，风格把握较为准确，演奏气质良好，形象佳。

(三) 视唱

视唱即看谱即唱，主要从考生音准、节拍节奏、视谱能力、表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使用考场准备的平板电脑现场抽题，试题为五线谱，不分等级，难度设置在两升两降调号范围以下的各类调式，可用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，两种唱名法分值相同。

(四) 音乐基础知识

音乐基础知识包括音乐理论基础和中外音乐常识两部分内容，是学习音乐应该了解和掌握的基本知识。考生可参考李重光的《音乐理论基础》、《河南省普通高校招生音乐基础知识考试指南》（河南省教育学会高中等学校招生考试专业委员会编）及现行中学统编教材，掌握音乐基础知识，具备音乐基本鉴赏能力，并能正确表达与运用。

(五) 听音识谱（给标准音）

听音识谱采用五线谱记谱，主要考核考生对音高、音调、

节奏的听辨和识别能力。考生收听用钢琴弹奏的录音，根据标准音听辨识别旋律音程、和声音程、和弦、节奏、旋律片段等。要求考生能够准确听辨识别音高并能辨别正确的节奏节拍划分。

三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(一) 笔试科目

2021年12月4日 8:30—10:30;

笔试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(市)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，具体由市(县、区)招生考试机构通知。

(二) 个体测试

考试地点：声乐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(市)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，器乐考点设在河南省招生考试学术交流中心(郑州登封市崇高路8号)。考试时间从2022年1月5日开始分批进行。考生应于2021年12月26日8:00至12月29日18:00登录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

(<http://www.heao.gov.cn>)，预约具体考试时间，填写曲目名称、调式。约考日期截止前，除约考时间外，考生填报的其他信息可有一次修改机会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考生自觉佩戴医用口罩，做好自我防护。主动接受学校或当地招办的健康排查和考试过程中的防疫检查。对于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以及健康监测发现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凭考前3天内的

核酸检测报告（阴性）到所在学校领取省统考准考证或经审核盖章的《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》，参加专业考试时，除携带考试要求的证件外，还需同时出具考前3天内的核酸检测报告。

（一）笔试科目

使用答题卡答题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2B铅笔、0.5毫米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等文具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书报、资料、手表和其他计时工具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。

（二）个体测试

1. 考生不得化妆，不得穿演出服，凭本人身份证、省统考准考证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，于约定时段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（区）准备考试，本人约定时段开考后未到场者，视为放弃考试资格。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，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，按照计算机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。

2. 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。若需伴奏，考生应提前自备伴奏录音U盘，仅限于钢琴伴奏形式（通俗唱法不限），且U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，不得存储其他内容，文件为MP3格式，文件名为考生号+考生姓名+曲目名称，如“2141xxxxxxxxxx 张 xx 我爱你中国”，若临场考试因异常情况不能播放，考生可以清唱，不影响评分。

3. 考生需进行身份验证（核对证件、指纹或人脸识别、

摘下口罩拍照)。身份存疑的考生，考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。

4. 视唱与专业主科为同场考试。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，先到地面红色“十”字标识中心位置进行视唱考试，然后到地面黄色区域进行主科考试。

视唱科目，考生使用平板电脑抽题并进行备考，备考时间 1 分钟，考试视频录制时间 1 分钟。

声乐主科考试，可进行 20 秒的伴奏试音，调至合适音量后，伴奏音乐从头播放。多段歌词只演唱一段，反复部分不唱，直接进入结尾，声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。

器乐主科考试，考生应提前自备乐器（除钢琴外），且只允许演奏一种乐器，调音须在候考时完成。考试时曲目重复部分只演奏一遍，时间较长的曲目，可选择能够展示考生水准的片断组合演奏。打击乐器（板鼓、排鼓、小军鼓、架子鼓）考生可自备伴奏录音和播放设备（不得使用手机），其他乐器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录音。器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。考场有倒计时提醒，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。

5. 候考期间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必须佩戴口罩。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只能考试一次，不得重复考试。